



意見

li le

to:

ftsang@legco.gov.hk

30/12/2013 22:37

Hide Details

From: li le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23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23)

To: "ftsang@legco.gov.hk" <ftsang@legco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 li le

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，應當尊重多數人的意志和意願。機構提名的理由：提名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機構，提名委員會只負責提名，與現行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和選舉兩種功能不同；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00人可聯合提名的辦法，對提名委員會，基本法規定的是“按民主程序提名”。呂小東2013/12/30